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 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 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 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 匿控歪風; 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 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 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 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 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 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 且該總 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 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 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 , 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 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 負擔辦案費用,且蔥證器材老舊或 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 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 ,於民國(下同)98年間開始制 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 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

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

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 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 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 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 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 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2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
紀錄 2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紀錄29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30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2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2

監察院公報【第3302期】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27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37
用形就可衣
二、11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二、111年1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7
二、11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三、111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二、111年1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三、111年11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訴願決定書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 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 控內容不實後, 竟藉口被檢舉人 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 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 本案莊理 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 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 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 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 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 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 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 、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 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 , 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 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 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蔥證器材 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 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551 號

主旨: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 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 控內容不實後,竟對莊姓中隊長加以 議處並調職,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 風;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 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老舊或 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 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 11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七總隊。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下稱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 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 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 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 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 三年仟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 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 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 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 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 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 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 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 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 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莊 理德因不滿保七總隊對其調職及調整為 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於民國(下同) 111年3月19日23時許領用槍彈後, 反鎖在槍械室,訴諸媒體採取最激烈的 方式表達抗議。經總隊幹部到場溝通勸 說,莊理德於隔(20)日凌晨3時自行

- 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業務繁 重,人員勞逸不均,歷任幹部為強 化管理措施,頻遭匿名不實檢控, 該總隊於查明匿控內容非屬實情後 , 未依規定簽結並調查檢舉人真實 身分及其動機,亦未側面瞭解幹部 屢遭檢舉之原因,卻以被檢舉人另 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有違檢舉案 處理之基本原則。本案莊理德於 111 年 2 月 8 日拜會虎尾分局長聯繫環 保案件情資,臨時受邀與該分局人 員及警友會餐敘,保七總隊於查悉 檢舉內容不實後,竟未依規定簽結 ,卻以莊理德席間飲酒前未再行報 備及返隊疏未簽入等理由予以嚴懲 ,助長匿控歪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 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 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 予處理;又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 風紀及品操風紀,依警政署訂頒

- 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 點規定「不匿控、不誣告」為警 察品操風紀的基本要求之一。該 要點第 63 點明定警察機關接獲匿 名檢舉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研判案情,確有查證必 要者,再進行調查。二、採取保 密措施,避免影響士氣,破壞團 結,損害主官(管)威信。三、 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 四、側面訪問與案件有關人員, 瞭解當事人被檢舉原因; 必要時 得與被檢舉人之直屬主官共同討 論。 五、經查無具體事實或資料 ,除上級機關交查者外,得逕為 簽結或交被檢舉人之主官參考。 六、經查屬挾嫌或虛構,應予簽 結; 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 其動機後,依法嚴懲。」,足見 警政署為遏止機關內部不實檢控 歪風,對匿名檢舉案訂有明確的 查處原則。
- (二)經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 隊歷任幹部梁〇〇、劉〇〇、莊 〇〇等人於任職該中隊期間,頻 遭匿名檢舉(註 1)。本院為瞭解 該中隊內部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 ,進行問卷調查,過半數問卷表 示該中隊匿名檢舉盛行(55%) ,原因在於少數人興風作浪(30%)、勤業務勞逸不均(35%) 、與懲不公(25%)及上級長官 縱容(30%)(註 2);且內部多 數同仁認為莊理德遭檢舉之原因 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60%)(註 3),另有多份問卷指

出:該中隊擔服外勤之行政警員 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未支領 刑事加給;少數人因工作缺失被 幹部盯上,即想盡辦法檢舉幹部 ,讓幹部調離,導致內部管理困 難等語。此與莊理德稱其因加強 內部紀律管理,解決勞逸不均及 加班費不公等問題而遭匿名檢舉 等情,互核相符,應屬實情。又 卷查該中隊歷任幹部梁○○(現 任第八大隊大隊長)於 105 年間 遭匿名檢舉詐領超勤加班費、浮 報功獎、公車私用等情;107年間 梁員遭匿名檢舉曠職、公車私用 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09年 間梁員再遭匿名檢舉不當使用公 款、教唆銷毀檔案等情,均查無 實據。繼任之前中隊長劉○○(現任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 於 109 年間遭匿名檢舉未依規定 留守,經調查屬實,經保七總隊 核予申誡一次處分;110年間再遭 匿名檢舉公積金運用不當,經查 無實據。而莊理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接任中隊長後,同年 11 月間 遭匿名檢舉其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 「公車私用、接受利害關係業者 無償採摘橘子、接受招待飲宴、 收受啤酒及中秋烤肉食材 1 ,經 查無實據;111年3月間莊理德再 遭匿名檢舉,指稱其於同年2月8 日之服勤時間「私自搭乘公務車 外出送禮、與不知名人士餐敘飲 酒」,經查明當日莊理德係至虎 尾分局交流偵辦環保案件情資, 並於事前報告直屬主管副大隊長

- 蔡〇〇核准,使用公務車亦依規 定填註車輛使用登記簿,故檢舉 內容亦屬虛構。
- (三)另據多份問卷指出,保七總隊縱 然查悉匿名檢舉內容虛構,但為 避免檢舉人未達目的一再檢舉, 反而處分及調整被檢舉幹部之職 務,以息事寧人,儘速結案等語 。詢據莊理德亦表示該總隊長官 深怕檢舉過多不利領導形象,影 響其陞遷,為求順利結案,皆先 處分遭匿名檢舉之警察幹部,或 私下勸說其自願調職,導致第三 大隊匿名檢舉盛行等語。經查, 莊理德二次被檢舉內容經督察單 位查明皆非實情,然保七總隊對 第一次檢舉案,另以莊理德「外 出探詢環保情資,未依規定變更 勤務、返回駐地未簽入及未登打 工作紀錄簿,違反勤務紀律」之 事由,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第 二次檢舉案,則以莊理德「受邀 餐敘飲酒前未及時報告直屬主管 ,且返回駐地再次未簽入」為由 ,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顯已違 反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端正警 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本院審酌認為,警察勤務為符合 治安狀況及臨時業務需求,其實 施本具有相當之彈性,而勤務督 導的重點在於糾正員警執勤怠忽 、推諉、遲延等情事,非藉機處 罰員警積極任事之作為,應避免 「專挑毛病,動輒處分」的詬病 。且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職掌中部

地區環保、食安、藥物案件的稽 查取締,勤業務繁重,辦案壓力 大。據莊理德說明,近年來雙北 都更案上升,雲林縣境內被棄置 、傾倒廢棄物案件增加,而彰化 、臺中已設置遠端監控設備,該 中隊與各環保局在取締查緝上有 相當默契,然雲林海線及台糖用 地太大, 故強化與雲林、南投等 地方之情資交換聯繫等語。依保 七總隊調查結論,莊理德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 8 時至 18 時之「內 部管理」期間,探訪傾倒建築廢 棄物線報及自費購買水果慰問所 屬,相關作為實無可指責,況且 當天莊理德出勤前已於出入登記 簿簽出購買慰問品,該總隊卻以 其「返回駐地未簽入」、「未登 打工作紀錄簿」等理由予以議處 , 自有欠妥適。又莊理德於 111 年 2月8日「內部管理」期間拜會虎 尾分局長,時值該中隊偵辦台糖 馬光農場遭棄置廢土案,故莊理 德稱其聯繫轄區友軍交流案件情 資,應屬可信。保七總隊既已查 明該莊理德外出前向主管長官報 告核准,並以自家栽種之水果贈 與虎尾分局長黃○○,臨時受邀 與該分局及警友會人員餐敘,難 謂逾越公務禮儀的正常社交範疇 。 至於莊理德在席間飲酒,其主 觀上認為涵蓋於業經核准的公務 拜會行程中,警政署及保七總隊 亦一再強調公務拜會餐敘中飲酒 本身無可厚非,以即時通訊軟體 向主管長官報備即可等語。換言

之, 莊理德飲酒的行為未涉及品 操風紀或有重大的勤務違失,亦 未產生不良後果。縱依警政署訂 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 定 | 第 4 點「員警因醫療或公務 所需,而有必要於服勤時間飲用 酒類者,應經主官、主管或其職 務代理人核准」, 充其量僅違反 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11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其違 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 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故莊理 **德疏於報備之工作違失,實不足** 以作為嚴懲的依據。詎保七總隊 未衡平處理其勤務疏失,亦未調 查匿名檢舉人的真實身分及其意 圖,反而從嚴議處被檢舉的幹部 ,顯然助長匿控歪風,不利於機 關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核有重 大違失。警政署應檢討改善警察 機關的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映 管道,並查處保七總隊督察單位 主管責任。

二、保七總隊對屬員調職及免除主管職務 之處分,屬機關長官之用人權限, 本院予以尊重。惟莊理德無品操風 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 任期,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 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備等 其公務餐敘飲酒前未再行報應場 ,處以調職、調地之嚴厲處罰理 ,,處以寫則,違反警察人員也總 對,之實務遷調標準;且保絕 對,之實務是以調職處分作為懲處手段,卻未予 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亦有違正當 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 失。

- (一) 按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 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其人 事指揮監督權限,得就所屬人員 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依警 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18 條、 20 條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 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之任 期為 3 年,但因業務需要或考核 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同一 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 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 定期業務輪調; 警察機關對所屬 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 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 實主動報調。另依端正警察風紀 實施規定第 45 點,警察機關對於 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 核, 並得適時調整服務地區。綜 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對主管人 員之調職調地處分,除依任期遷 調外,應基於業務需求、考核成 績或風紀顧慮等因素綜合考量。 故警察機關長官依其職權,考量 業務需求及人員是否適任,將所 屬主管人員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 非主管職務,本院予以尊重。惟 其調任仍需依循法定程序,不得 違反平等原則或一般公認的價值 判斷標準,亦不得基於錯誤的事 實認定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 逕以調職調地處分作為處罰的手 段。
- (二)經查,保七總隊以莊理德於 111 年 2月8日公務拜會行程,席間飲酒 前未再報備違反勤務紀律等事由 ,於同年3月18日經人評會決議

, 將莊理德調離主管職務, 並將 其服務地點由第三大隊臺中駐地 ,調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總隊 部後勤科擔任內勤警務員。惟調 閱莊理德歷年綜合考評紀錄指出 , 莊理德個性剛直, 自主意識強 ,有時對事物過於執著等情,但 工作積極認真,喜於務農,清廉 自持,整體表現良好,故均考核 其適任現職或適任更重要職務。 又卷查莊理德自 106 年 1 月 5 日 起在該大隊任警務員,107年4月 19 日陞任副中隊長,110 年 8 月 23 日陞任中隊長,期間考績均評 列甲等,各項考核及績效均屬良 好(註 4)。詢據保七總隊亦坦承 莊理德因工作認真,故陞任中隊 長,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在其領導 下,同仁工作表現良好,故總隊 給予其甲等考績人數及加班費都 較其他單位高等語。再查莊理德 自 110 年初接任中隊長職務,任期 未滿 3 年,其於第三大隊任職期 間,未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 亦未被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或關 懷(教育)輔導對象。且依該中 隊同仁問卷調查反映,莊理德雖 領導風格強勢,但其行事正派, 經常自掏腰包購買水果、飲料慰 問同仁等語。另詢據莊理德表示 ,因第三大隊無警友會,其擔任 中隊長,於過年過節及機動保安 警力訓練皆自掏腰包購買慰問品 獎勵同仁,又自費購置數台攝影 機供同仁執勤使用,設法解決刑 事器材老舊的問題,任內並向南 投縣環保局爭取經費新臺幣(下同)30-50萬元,出錢出力,認真帶隊,調職處分對其不公平等語。足認保七總隊對莊理德調職及調地之人事處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察實務免除主官職務及調地的標準。

(三)又詢據保七總隊坦承,本件調職 及調地處分逕依人評會決議行之 ,未予莊理德說明之機會。然辯 稱本案係調整莊理德為同一陞遷 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原官等、官 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級,尚 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 益,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 第 2 項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 權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 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 首長逕行核定,且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機會之規定,不適用於機關對公 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等 語。惟查,機關長官行使人事權 ,應綜合考量人員適任與否、考 核成績、機關業務推動及個人職 涯發展意願等因素,至於個案違 失行為之處罰,則應依行政懲處 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並給予受 處分人說明之機會。本案保七總 隊免除莊理德主管職務並調動其 服務地點,乃將職務遷調作為處 罰的手段,卻未給予莊理德陳述 及辯明之機會,該人事處分顯然 流於恣意,不符警察人員陞遷辦 法相關規定,亦有違正當程序的 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案莊理德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 後,因涉犯刑法瀆職罪、影響勤 務運作及損害警譽,經保七總隊 核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其涉犯刑 法第 134 條、第 305 條之公務員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恐嚇 危害安全等罪嫌,移送檢察官偵 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莊理德 於案發時出言「開槍」係指其欲 自戕、自傷之意思,而非對他人 為惡害通知,於111年7月5日為 不起訴處分(註 5))。另警政署 以時任保七總隊總隊長李○○對 機關內部溝通、問題處理及屬員 職務調整等事項管理處置不當, 致生重大負面輿情事件,嚴重影 響警察形象等事由,懲處記過一 次(註 6)。保七總隊考量莊理德 需侍奉照顧年邁且領有中度身心 障礙手冊之母親生活(住南投縣 名間鄉),於111年3月22日起 調派莊理德支援位於南投縣水里 鄉之第六大隊承辦內勤業務,並 責請該大隊持續關懷莊理德,適 時轉介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其 後續處理措施尚屬積極。詢據警 政署表示,本案將再檢討莊理德 人事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作 成案例供各單位參考等語,尚有 積極之作為。警政署應以本案例 為鑑,扭轉警察機關內部的苛責 文化, 杜絕職場霸凌, 鼓勵所屬 積極認事,落實員警工作、生活

三、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 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

的關懷及輔導工作。

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 但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 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 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 舊或功能不足,據調查第二中隊有 55%員警要自購裝備與蒐證器材, 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 失。

(一)按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 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定有 明文。據警政署說明,保七總隊 三大隊的核心任務為協助環保署 執行違反環保法令之稽查取締工 作,警力運用採集中制,目前除 原有警力配置外,另由刑事警察 大隊派駐刑事警力 21 人(第二中 隊派駐刑事警力 8 人),而該大 隊下轄三個中隊,其中第二中隊 之責任轄區涵蓋苗栗、南投、臺 中、彰化、雲林及金門等 6 縣市 等語。且該總隊第三大隊職掌環 保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及協助中 央衛生機關食品、藥物之稽查、 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註7), 勤業務繁重,責任區域極為遼闊 , 具高度危險性。然據保七總隊 第三大隊的多份問卷指出,其等 屬行政警察編制,未領取刑事警 察加給,卻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 辦等業務;環保署提撥之刑事辦 案工作費主要用於偵辦環保案件 之誤餐費、文具耗材,需分配 3 個中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使用 ,平均每年每中隊僅獲配約 30 萬 元,但第二中隊每年列管 60 至 70 案,每1案需申請1-3萬元,經費嚴重不足;且該中隊手持攝影等 蒐證器材多屆年限而不堪使用, 問卷調查逾半數同仁(55%)表 示需自購裝備或蒐證器材等情。

(二)詢據保七總隊表示,環保署自 108 年起每年起提撥保七總隊 130 萬 元作為查緝環保案件之辦案工作 費,其中 100 萬元供第三大隊使 用,而第三大隊辦案工作費均依 規定使用、核銷,該總隊已責由 第三大隊估算不足額度,並將指 派適當層級人員向環保署爭取經 費。另警政署自 109 年至 110 年僅 補助第三大隊刑事辦案工作費 4 萬 880 元,該總隊將檢視第三大 隊 蒐證器材使用狀況,評估經費 來源,辦理採購等語。又詢據莊 理德表示:第三大隊負責查處環 保犯罪偵辦等業務,制度上應該 整個三大隊皆為刑事人員,但除 了支援的刑事警察人員外,皆不 能領取刑事加給,同工不同酬; 111年1至8月第三大隊移送盜採 砂石、食安等案件數達 219 件 622 人,多於保七總隊其他各大隊總 案件數 148 件 247 人等語,至於 警用密錄器部分,保七總隊雖表 示已採購數量充足之警用密錄器 撥發勤務人員,惟據反映公發密 錄器之功能不佳,員警普遍需自 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的機型,以 應勤務蒐證所需。顯見保七總隊 第三大隊之勤業務繁重、與其他 大隊人員同酬不同工、與刑事警 察人員同工不同酬,且蒐證器材

老舊或功能不佳、刑事辦案工作 費嚴重不足等節,應屬實情。

(三)本院審酌認為,保七總隊第三大 隊之法定任務偏向刑案追緝,但 組織面採制服警力為主,便衣刑 事警力為輔之方式,該大隊員警 需擔服行政警察共同勤務,又需 配合環保及衛生機關執行環保、 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 除等事項,任務繁雜,職責重大 ,警政署有必要從組織面檢討改 善實務運作上種種不合理現象, 莊理德建議宜考量第三大隊與其 他大隊勤業務特性, 比照警政署 區分甲、乙、丙級機關處理人員 勞逸不均問題,應值得參酌。又 第三大隊之蒐證器材老舊不足、 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欠缺,警政 署應督導保七總隊設法解決第三 大隊上開困境,並依據實際勤業 務內容進行裝備更新、合理分配 資源,提供所屬人員良好的工作 環境。此外,多份問卷反映該中 隊考績甲等比率及功獎數未反應 其辛勞程度、加班費,總隊又限 制該大隊同仁調動至外單位等情 , 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檢討上 開種種不公平現象,並速謀改善 之道。

綜上所述,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 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 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 ,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 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 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認真,績效 良好,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 地,又不給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 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 ;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 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 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該 總隊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 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 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 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 政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美玉

註 1: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梁〇〇在調職前 遭 3 次匿名檢舉均查無實據;劉〇〇 在調職前遭 2 次匿名檢舉,有 1 次查 無實據,又保七總隊 110 年檢舉案件 30 件,有 8 件(26%)屬匿名檢舉。

註 2: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1 份認為匿名 檢舉盛行,其原因分別為(可複選) :少數人興風作浪(6 份)、勤業務 勞逸不均(7 份)、獎懲不公(5 份)、上級長官縱容(6 份)。

註 3: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2 份認為莊理 德遭多次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 理而遭反彈」。

註 4: 卷查莊理德 109 年度嘉獎 56 次; 110 年度記功 4 次、嘉獎 59 次、申誠 1 次(匿名檢舉); 111 年度(迄 3 月 30 日止),記功 1 次,嘉獎 25 次。

註 5: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612 號不起訴處分。

註 6: 內政部警察署 111 年 4 月 15 日警署 人字第 1110092147 號令。

註 7: 保七總隊辦事細則第 14 條規定:第 三大隊掌理下列事項:「(1)違法 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協助稽查 及取締。(2)違法清除、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協助稽查及取締。(3) 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重大污染 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4)環境 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協助稽查、 監督及取締。(5)協調聯繫、預防 及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分 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6)環境 破壞排除之協助。(7)協助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 取締或危害排除等職務。(8)其他 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為充 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 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年間 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 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 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 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 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 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 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 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 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 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3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 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 (下同)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 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 第3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 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 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 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 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 支短差,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 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 案。

依據:111年1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 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 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 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第3次重行 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 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 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 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 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 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 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 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花蓮縣政府自 98 年起,制定

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其後多次變 更名目及調整費率。自 105 年 7 月起更 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行政訴 訟等情,經調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 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 礦務局及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 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詢問案關人員新 查發現,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制定報 治條例時,大幅調高費率之辦理過程, 確未周詳考量,發生重大爭議,迄今未 解,導致前揭稅源消失;且一再遲延礦 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 延申請案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 注意改善。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於 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 税自治條例,原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4元為徵收率,後於100年7 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 5.2 元;該 府於 102 年重新制定施行自治條例 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嗣於 105年6月間提前廢止102年制定施 行之自治條例,重行制定特別稅自 治條例時,大幅調高徵收率為 70 元 ,造成徵納爭議。嗣因有業者不服 案關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 並有部分期別業經行政法院認定前 揭作法,因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 人民稅負過重,違反地方稅法通則 第 4 條 1 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 且自 110 年 1 月起已陸續有 4 期礦石 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 ,惟該府未依判決意旨,而恣意重 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稅 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爭議不歇。嗣 並肇致該府 110 年 10 月間第 5 次重

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 案時,因前揭確定判決結果,財政 部函請該府應考量「是否應特別考 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 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徵 選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因徵本項 該特別稅已無法律依據,造成本項 稅收來源損失,影響縣府財政健全 ,核有違失。

- - 1.98 年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98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4年(98年1月14日至102年1月13日),就礦業權者於該縣境內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4元。100年6月29日修正第6條,調增徵收率為每公噸課徵5.2元。
 - 2. 101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 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下稱「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 」,原定施行期間 4 年(102 年 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 ,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10元。
- 3. 105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 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 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同 時廢止「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4 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開 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70 元。
- 4.109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下稱「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1年(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70元。
- (二)次查「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經 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再經財政 部等機關完成備查程序公布施行 後,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福安公司)主張花蓮縣政府逕 自廢止「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 並施行「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新舊自治條例互相對照之下 ,不僅徵收率調高幅度已達 7 倍 之高,更已超逾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稅率調高幅度為 百分之三十之上限等訴求為由, 就該公司自 105 年下期至 110 年下 期共計 11 期(註 1)之系爭特別 稅核課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迄 今(111年10月)其中除依「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 規定徵收之 109 年下期及 110 年上期,經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福安公司敗訴 (註2),與110年下期經花蓮縣
- 政府復查駁回,尚繫屬訴願程序 審理中外,餘依據「105 年特別稅 自治條例」稽徵之 8 期系爭特別 税核課案,經行政法院認定「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 第 6 條規定 抵觸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 本文所規定之稅率調高上限,乃 屬無效及應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俟合法稅率決定後,於復查程序 重為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8 號判決參照)。花蓮 縣地方稅務局嗣雖提起上訴,其 中 105 年下期、106 年下期、107 年上期及 107 年下期等 4 件系爭 特別稅核課案,雖亦經最高行政 法院判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上 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該府仍重 為相同稅額之復查處分。
- (三)詢據花蓮縣政府雖稱,該縣「礦 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及「礦 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_ 施行期間,轄內礦石開採業者 除福安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業者 提出行政救濟甚或提出具體反對 意見之情形云云。惟查花蓮縣政 府於「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 行屆滿後,重新制定「花蓮縣礦 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之 110 年 1 月 26 日公聽會 會議紀錄中,經濟部礦務局表示 ,自 105 年徵收額調漲至每公噸 70 元,採礦權者每年負擔之礦石 開採特別稅課,占縣內水泥業者 原料開採成本 40%至 45%,已造 成業者沉重負擔,據 105 年工業 及服務業普查,礦石採取業之利

(四)末查,因「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₁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施行屆滿, 爰花蓮縣政府再制定「花蓮縣礦 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下稱「新自治條例」草 案),雖經花蓮縣議會議決通過 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報財政 部備查時,惟因受前述 4 件經最 高行政法院駁回該府上訴而告確 定,要求該府審酌應行之程序以 定合法税率,重為適法課稅處分 之判決影響,財政部請該府考量 「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 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 尋求共識」等要求,迄今仍未能 完成法定備查程序,造成本項稅 收來源自110年8月1日起已無徵 收法源,未能繼續課徵。據 110 年 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特 別稅自治條例」於110年7月底屆 期自動廢止,「新自治條例」草 案雖考量稅率適法性爭議,改按

開採量「級距」計徵,惟仍未完成財政部備查程序,且該府尚乏積極協調提出因應審查意見,以利核備公布施行,致地方礦石稅收財源持續流失,衍生111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特別稅課收入由110年度編列之10億3,000萬元減少至2億3,000萬元,減少金額高達8億元,致須增編舉債6億2,963萬餘元以支應歲入歲出差短,影響該縣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 通則,於 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 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以每 公噸 4 元為徵收率,後於 100 年 7 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 5.2 元; 該府於 102 年重新制定施行自治 條例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 嗣於 105 年 6 月間提前廢止 102 年制定施行之自治條例, 重行制 定特別稅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 徵收率為 70 元,造成徵納爭議。 嗣因有業者不服案關課稅處分循 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有部分期別 業經行政法院認定前揭作法,因 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人民稅負 過重,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1 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且自 110 年 1 月起已陸續有 4 期礦石開採 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 惟該府未依判決意旨,而恣意重 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 稅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爭議不歇 。嗣並肇致該府 110 年 10 月間第 5 次重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 條例草案時,因前揭確定判決結

- 果,財政部函請該府應考量「是 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 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 共識」等要求,遲未能完成法定 備查程序,因徵收該特別稅已無 法律依據,造成本項稅收來源損 失,影響縣府財政健全,核有違 失。
- 二、福安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始向 花蓮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展延申請,仍符環保署 110 年 6月4日承頒通案展延適用原則,惟 該府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 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前揭申請案之准 駁處分,遲至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福安公司聲請訴願作成決定後 ,於111年1月5日始核發該公司展 延許可證,依法確已損及廠商權益 。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環境保 護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已曾完成審 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 查通過,依法應作出合法行政准駁 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審查意見要 求公司補正資料。復經該公司再 2 次補正資料後,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年10月22日亦再完成審查作業 ,該府仍遲延核發展延許可證,核 均有明顯違失。
 - (一) 花蓮縣政府辦理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之 審核過程,業經環保署作成訴願 決定,認定該府違反固定污染源 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 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已 有明顯違失
- 1. 依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公 私場所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 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 , 並檢具下列文件, 向審核機 關為之:一、申請展延設置許 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 變更說明表。二、申請展延操 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 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 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至 第 3 項規定:「審核機關受理 ……第 30 條規定之申請,應依 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 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 外之事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 准駁決定:一、形式審查:審 核機關應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 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 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 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 私場所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 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 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5 日 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 審查結果。前項審查於必要時 ,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 限 15 日;受理第 1 類固定污染 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 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30 日; 受理符合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 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 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45 日。審核機關實質審查下列申 請,應進行現場勘查:一、許

可證展延。……。」同辦法第 35 條規定:「審核機關受理各 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 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 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 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 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 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 意見。」

2. 查福安公司所屬福安二礦(坐 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大清水溪上 游)從事採礦作業,其土石礦 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領 有花蓮縣政府核發的固定污染 源操作許可證(證號:府環空 操證字第 Ul64-02 號,有效期限 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7月15日止)。福安公司前因 有增加炸藥申請量之異動需求 ,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 局)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 ,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0 年 7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29816 號函核發新的操作許可證(證 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U164-03 號,有效期限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註 3)止)。在前開異動申請案審 查期間,福安公司因操作許可 證即將屆期,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花蓮縣環保局提出操作 許可證展延申請,經花蓮縣環 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花環空 字第 1100021913 號函請福安公 司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該公

司旋即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依規 定繳費 3,000 元。花蓮縣環保局 於 110 年 7 月 6 日派員前往福 安公司福安二礦進行現場勘查 及經書件審查後,於 110 年 7 月27日、9月3日及10月1日 3次函請該公司補正,且3次命 補正之內容均不相同, 福安公 司亦分別於同年 7 月 30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7 日完成補正 在案。是依前開規定,花蓮縣 政府應自福安公司繳費日(110 年7月5日)之翌日起35日內 完成審查並為准駁決定,必要 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 15 日,亦 即該府最遲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准駁。惟花蓮縣政府 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 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 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 之情形,審查福安公司系爭展 延申請案已歷時近 6 個月仍未 作成准駁處分,核有未依管理 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之審查日數 及命補正內容應一次性提出之 規定辦理,且數次命福安公司 補正,亦經依限完成補正,自 最後 1 次補正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已逾 2 個月有餘,花蓮縣政 府仍未作成具體處分,自難謂 適法,要求該府於文到 15 日內 作成適法之准駁處分(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73091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

- 3. 嗣花蓮縣環保局空氣噪音防制 科(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收到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訴願決定書後,於 111 年 1月3日簽呈,請示花蓮縣政府 同意核發本案展延操作許可證 後,花蓮縣政府始以 111 年 1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100258668 號函,通知福安公司核發其 110 年 6 月 25 日所提公私場所固定 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 案之操作許可證(府環空操證 字第 Ul64-04 號「有效期限: 110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 15 日」),距該府應於 110 年 8月28日作成准駁行政處分時 ,已逾4月有餘。
- 4. 次查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 送件申請許可證展延後,花蓮 縣政府竟再以福安公司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證(土石礦開採 、運輸作業程序「M01」)期限 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滿,因未 能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固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 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35206 號函知福安公司在 未取得許可前不得操作等情。 詢據該府稱,前揭 110 年 7 月 13 日承僅係觀念通知福安公司 在未取得許可前不得操作,並 非行政處分(註4)。且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68734 號函,有關「公私 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 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許可證通案展延通知,並未記載其母法之法源授權依據,故其法體系位階上只是行政指導,自不得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0 條之規定,不發生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月 31 日之效力等語云云。
- 5. 然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業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 科於 110 年 6 月 7 日簽辦:依 來函辦理獲准。且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辦許可證展 延後,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即函請該公司於 7 日內 繳納審查費,該公司旋即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依規定繳費完畢, 本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意即該府已依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通案展延原則受理本 案,該府前揭說詞實無可採。 惟其後,福安公司因恐有受罰 之不利益疑慮,即於同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間停止土石 礦開採、運輸作業等情,亦有 花蓮縣環保局及經濟部礦物局 查復本院資料可稽,足證花蓮 縣政府前述作為已傷及廠商之 合法權益。
- (二)福安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請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環保局曾於 110 年 8 月 20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二次認定審核通過,且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簽請同意核發展延許可證

- 1. 福安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送 件申辦許可證展延,花蓮縣環 保局審核經過
 - (1)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檢 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 展延(M01 土石礦開採、運 輸作業程序)申請書相關資 料,經花蓮縣環保局於 6 月 29 日收件,並辦理形式審查 審查後,於 7 月 2 日通知福 安公司於 7 日內繳交審查費 ,經該公司於 7 月 5 日繳納 3,000 元完畢後,受理本申請 案。
 - (2)嗣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於 110年7月6日辦理現場勘查 結論:「正確」(註5)。嗣 再依「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 文件完整性審查表」逐項審 查,作成審查如下結論後, 該局110年7月27日花環空 字第1100024708號函,以資 料不全為由,檢還福安公司 所提申請案資料,並限期應 於110年8月27日前補正, 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1〉表 C: 比對地籍圖地號漏列 ,請填寫完整。
 - 〈2〉表 AP-M:製程最大操作時間有誤,請確認。
 - 〈3〉表 AP-E:採礦場 El04 漏列 炸藥資料,請補正。
 - 〈4〉附件:
 - 《1》身分證模糊,請檢附清 晰版本,以利審核。
 - 《2》所有申請文件請於補正

- 時詳加確認所有填寫文 件之完整性、一致性及 正確性。
- 《3》請將本次之審查意見回 覆說明檢附於申請書中 ,並在意見回覆說明部 份請註明詳第幾頁,以 利審查。
- 2. 福安公司第 1 次補正資料後, 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經查福安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 福二字第 11008001 號函,檢送 第 1 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 局,並經審查後。花蓮縣環保 局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0 日簽呈 , 敘明福安公司申請案實質審 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退補 件 1 次,業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補件,符合總補正日數 14 日規範,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完成審查,且相關書件亦由 環工技師審查簽認通過,依規 定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將審查 結果作成准駁決定,並於完成 審查 14 日內核發許可證,花蓮 縣環保局已完成「形式審查」 與「實質審查」程序審查作業 等情,請示辦理核發福安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宜, 惟未獲同意。嗣花蓮縣環保局 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5 日簽請同 意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再次辦理 相關查核後,於第2次「固定 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 查表 | 中,註記表 AP-G 資料不 全,並於審查見中記載「E101

- 進料斗防制措施與現況不符」 等 3 項意見後,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9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29143 號函,以資料不全 為由退件,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補正。
- 3. 福安公司第 2 次補正資料後, 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9 月 10 日福二 字第 11009001 號函送第 2 次補 正資料後,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 審查,再依「固定空氣污染源 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工 逐項審查後,在審查意見內註 記專家學者所提有關「進料斗 (E101)原許可證為人工灑水 ,展延案則採自動灑水,請落 實操作及記錄,以提高污染防 制效率。」等 5 項意見後,以 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10 月 1 日 花環空字第 1100032700 號函退 件,並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1月1日前補正。
- 4. 福安公司第 3 次補正資料後, 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7 日福二 字第 11010002 號函,再檢送第 3 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局, 嗣亦經提出第 2 次補正資料意 見之原聘專家,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0、21 日出具同意審見意 見後,花蓮縣環保局雖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實資審核通過(花蓮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申 請文件參照),惟該局空噪科

- 嗣於同日簽請同意核發福安公 司展延許可證,仍未獲准等情 (如後述)。
- 5. 福安公司函請環保署協助處理 經過
 - (1)福安公司因花蓮縣政府遲未 對其展延申請案為准駁之行 政處分,爰以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8 日福二字第 11010003 號函詢環保署略以,福安公 司所領本案操作許可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期。惟環保署 110年6月已有「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許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国滿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 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則 。」爰請環保署核准福安公 司得依空污法第 30 條第 3 項 規定,因審核機關無法於許 可證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准 駁時,公私場所可於許可證 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依原 許可證內容持續運作等情。
 - (2)案經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100066575 號 函查復福安公司,並副知花 蓮縣政府略以:
 - 〈1〉福安公司遲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 與空污法之規定有違。 然而,該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68734 號函下達疫情期間之處理 原則,係針對有效期限於

特定期間之許可證均「通 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故福安公司前述許可 證適用該處理原則,可於 110年9月30日前提出許 可證之展延申請等情。

- 〈2〉且依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 略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 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5 日 內完成實質審查等程序, 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 長實實審查期限 15 日,共 計 50 日內應完成許可證 審核,福安公司自 110 年 6 月 25 日提送許可證展延申 請,惟迄(110 年 10 月 15 日)尚未完成案件審核准 駁,請花蓮縣環保局儘速 完成相關作業等情。
- (3)嗣福安公司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為據,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福二字第 110010004 號函花蓮縣環保局 略以,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符 合 COVID-19 疫情期間,國 家防疫政策通案展延至年。 可從寬認定之處理原則。 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提送展延申請,爰該公司領 有之本案操作許可證,依空 污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將 自 10 月 20 日起以既有許可證 內容操作復工(註 6)等情。
- 6. 花蓮縣環保局於收受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及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後之

處理情形

查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10 月 19 日簽擬另案簽請縣府同意核發福安公司許可證文件,經該局副局長核判同意後,該局空噪科嗣再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簽呈,敘明福安公司申請案,實質審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後共計退補件 3 次,業者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補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補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審查,相關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同簽亦載明環保署 110年 10 月 15 日函意旨,請示同意核發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宜,惟未獲准辦理。

7. 末查福安公司與花蓮縣地方稅 務局間之 107 年上期特別稅爭 訟案件,於110年1月21日經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962 號判決駁回該局之上訴,係本 案 11 件稅務爭訟案之首件確定 案件。有關花蓮縣環保局空噪 科辦理本件展延申請案,於前 揭 110 年 8 月 20 日簽文中,已 敘明經第 1 次要求福安公司補 正資料,該局已審查符合規定 ,依限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作 成准駁決定,並核發展延許可 證,惟未依法辦理等情一節, 詢據該府稱,為求花蓮縣空氣 污染防制計畫(污防書)109-112 年版,有關縮小許可證與實 際差異,加強輔導主要污染來 源業者,以利該府達成 PM₁₀ 削 減 174.67 公噸及 PM_{2.5} 117.05

公噸之目標。針對土石礦開採 、運輸作業程序之許可展延案 應更嚴謹審查。爰該府再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執行現地勘查確認 , 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委託專 家學者進行審查後,發現相關 應行改善處,爰再二次要求福 安公司補正資料,以利評估展 延申請案等情云云。惟查花蓮 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污防書) 109-112 年版,環保署核定與 該府收文時間均為 110 年 6 月 3 日,爰可認定花蓮縣環保局當 時已確悉相關應强化審查內容 。本件自福安公司展延申請案 於 110 年 7 月 5 日繳納審查費 後,倘該府依前述防制計畫, 確有應要求該公司強化補正資 料事項者,距依管理辦法規定 ,本案最遲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書計算之 期日)前完成准駁處分間,時 間長達近 2 月,花蓮縣環保局 已有充裕時間辦理現場勘查及 邀請專家審查(諮詢)作業後 , 再要求該公司依相關審查意 見補正資料。惟該府未確依管 理辦法第 35 條有關「經認定應 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 次性提出 | 之規定,而分 3 次 要求福安公司補正內容均不同 之資料,且該公司於同年 10 月 7日完成第3次補正後,雖經花 蓮縣環保局審查通過,然該府 仍遲不為展延申請案之具體處 分等情,尚難認花蓮縣政府確

無藉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之 審核過程,以影響福安公司續 行與該府間之礦石開採稅行政 爭訟之意圖。

(三)綜上,福安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仍 符環保署 110年6月4日函頒通案 展延適用原則,惟該府未依固定 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證管理辦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前揭申請案之准駁處 分,遲至環保署 110年 12月 24日 就福安公司聲請訴願作成決定後 ,於111年1月5日始核發該公司 展延許可證,依法確已損及廠商 權益。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 環保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已曾完 成審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 技師審查通過,依法應作出合法 行政准駁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 審查意見要求公司補正資料。復 經該公司再 2 次補正資料後,該 府環保局於 110年 10月 22日亦再 完成審查作業,該府仍遲延核發 展延許可證,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 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 98 年 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 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 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 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 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 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 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 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 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 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賴振昌

註 1:本特別稅由稽徵機關依礦業主管機關 通報或查得之開採數量,每年分二期 開徵,上期為 1 至 6 月,下期為 7 至 12 月。

註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109 年特別 稅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公布之稅 率,與「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之 規定並無不同,亦即調幅為 0%,暨 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 地方稅,限於由中央統一立法之地方 稅,不及於地方自主立法之地方稅, 系爭礦石稅屬於「地方特別稅」,其 稅率調幅應不受原稅率 30%之限制等 ,爰判決駁回福安公司 109 年下期及 110 年上期系爭特別稅行政訴訟(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1 號、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註 3:福安公司主張其 110 年 2 月 1 日之異動申請書,實質上已包含異動併展延申請,而花蓮縣政府僅就異動部分予以核准,就展延部分怠為處分,爰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業經該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53101 號訴願決定,認定福安公司所提前揭申請書件,僅有許可證異動申請,未有展延申請或合併異動與展延申請之相關事證。故花蓮縣政府自無從辦理許可證展延之審核,而僅能就異動申請案部分,依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審查,則花蓮縣政府即無怠於處分。

註 4: 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53101 號訴願決定,亦為相同認 定。

註 5: 現勘紀錄表說明:並註記 1.現場製程 與申請資料相符。2.仍請業者做好各 項污染防制措施,以維護良好空氣品 質。

註 6: 詢據花蓮縣環保局稱:「福安公司 110年7月16日至110年10月19日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 未運作。」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官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 自動調查,據悉,台灣高速鐵路(下稱 高鐵) 左營站附近的東南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東南水泥公司)舊廠區於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進行高達 52 公 尺儲料槽之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 致儲料槽斷裂壓毀旁邊的高壓電塔,嚴 重影響高鐵與臺灣鐵路(下稱臺鐵)之 運行與危及旅客之生命安全,約有 12 萬名旅客行程受到延誤,造成民怨。由 於崩塌之施工地點距離高鐵與臺鐵的軌 道約僅有 50 公尺至 100 公尺, 主管機 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 失?有深入瞭解與調查之必要。東南水 泥公司之承包廠商,是否依照施工計畫 進行施工,事先有無通報高鐵、臺鐵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並預先 做好避免危及周邊的鄰房、電塔、鐵路 軌道之防範措施?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施 工廠商違背建築技術成規,造成公共危 險之行為,是否已盡審核及監督之責任 ,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追蹤後續 求償事項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 建署針對臺鐵沿線拆除工程 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 口查詢平臺」及「禁限建管 制系統」一併管控之必要性 ,檢討辦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 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認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廖姓警員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27 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與大豐路一段交岔路口,因見加拿大籍 E***(東〇〇)騎乘機車闖紅燈,而予以攔查取締,事後並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無從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檢察官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年度上易字第 37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為查明廖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對於民眾東〇〇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程序上有無違法?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 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 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三、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莊姓中隊長,於111年3月19日晚間11時許,向媒體控訴保警第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肇致遭受不當處分及異地調整職務,並反鎖於駐地槍械室,表達為己平反之抗爭手段,迄經警政高層長官與其對話,本次事件始獲落幕。究本案發生之始末為何?保警第七總隊就莊理德所為之調職及行政懲處,是否符合規定及比例原則?有無涉

及職場權力霸凌情事?另對於匿名檢舉 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查處 作為是否妥適周延?相關人員處理本案 有無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調查 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 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 人員見復。
 -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 資遮隱後上網公布,調查事 實不公布。
- 四、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 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 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 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 匿控歪風; 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 ,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 態度積極認真,績效良好,該總隊竟依 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 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 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 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 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 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 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 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 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 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 後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竹縣某 科技公司羅姓副總經理於 111 年 5 月開 車與機車騎士碰撞,騎士不治,而新竹 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長陪同肇事者製 作筆錄及警察局公關替肇事者發布聲明 稿等引發爭議。本案攸關人命甚鉅,警 方辦案過程爭議云云,重創警譽。究內 政部警政署對本次事件調查作為為何? 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怠惰?實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 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 六、賴振昌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 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 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 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會之 「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 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次巡察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併 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 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 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確保身 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 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 ,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筋 所屬,仍請依本次所研提改進意 見與方向,並依本院調查意見意 旨,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並 將改進具體成效(包含研修法令 、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精進作為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 院。

九、林君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度上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確認臺中市黎 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等相關 資料到院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 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 決,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妥處見 復。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 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 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 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 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 為續追後效, 函請內政部於 4 個 月內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 一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 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 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 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 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 所屬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惠復 辦理進度。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連江縣政府陳訴,中國大陸將該縣莒光鄉(白犬列島)外海 12 海里內,劃設為鼓勵抽砂區,近年來每日有上百艘船隻,在該區域進行抽砂作業,造成當地島嶼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擬採策進作為後續 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彙覆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所謂「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專指「臺灣省政府於45、46、48、52年4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 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原住民族長期 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連署書:有關 111 年原住民文健站沒量能服務失能原民等 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貳,函請原住民族委 員會於文到 14 日內辦理見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我國消防員 工時改革進度緩慢,加班補償制度不足 ,補休制度紊亂不清,造成消防員權益 受損陳情案(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逕 復。

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 110 年該縣 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 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 、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 ,以及該府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 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彰化 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底前函復相 關辦理情形。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 地價幅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 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改善情形,抄核簽 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再督同所屬 切實檢討,並定期每半年將改善 成效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 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變更 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 ,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 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 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 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 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 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妥處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因信賴嘉義市政府將坐落該市台斗坑段〇〇〇一〇〇地號土地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事實,經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買

進,嗣後該府卻以上開土地係周遭建案 之私設通路為由,逕予否准請照建築, 並拒絕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致權益 受損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復內政部, 同意展延。

-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本件抄核 簽意見三、(二),函請內 政部切實通盤檢討,並於 112年3月底前見復。
-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仁愛鄉廬山溫泉觀 光協會暨溫泉業者陳訴,請考量廬山溫 泉暨上游逾 2,500 餘人之生計、溫泉業 者及住民因劃設保護區需遷移補償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南投縣政 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 院。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為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〇〇一〇〇等2筆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〇〇〇等2建號建物,占用鄰地同段〇〇〇一〇〇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桃園市政府督促桃園地政事 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併案 存查。
- 二十二、陳情人續訴,據悉,皇昌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春節承包台北市忠孝 橋引道拆除工程,經議員指控詐領工程 款新臺幣(下同)六、七千萬元。又外

傳從 2015 年到 2017 年,該公司即承攬 萬大樹林線捷運工程、忠孝橋引道拆除 、環南市場改建、世大運的選手村等工 程,總計超過 144 億元,究其招標過程 有否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上網查詢本案公布之 調查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 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 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 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 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 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 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修 法完成(如尚未完成修法,請於 一年後函復修法進度)函復本 院。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為內政部 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 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 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 復相關辦理情形。

二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 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〇〇地號土地, 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又認 定其居住之房屋係違章建築,訴請拆屋 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 111 年 10 月 6 日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母於 105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 之民眾撞傷,因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 該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本會幕僚 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 存杳。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自 103 年開始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 路,惟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涉有成效不 彰等情,究該會自行或補助縣政府設置 部落無線網路,對於設置地點、使用、 推廣情形及督導考核是否妥適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原民會所復尚屬妥適,本調 查案結案。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截至109年底已屆計畫期程,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等服務之預期目標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復尚屬妥適, 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那瑪夏區區長吳〇〇(原名〇・〇〇〇〇),涉嫌於第1屆及第3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逾新臺幣1,791萬4,220元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相關檢討改善作 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 結案。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函復,據 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汪姓偵查小 隊長不假外出,另第二分局林姓偵查隊 長亦未依規定與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行蹤 ,二人涉違反勤務紀律至小吃部飲酒至 深夜,因而染疫確診,形成防疫破口等 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與基隆市政府承復 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見 意旨尚無不合,函請該等機關秉 權列管,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 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 再復;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內政部 兩復, 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並邀約第二 分局偵查隊隊長林○○與疑似流動陪侍 女子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 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 ,嚴重影響警譽,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 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 該局核有督導不周等重大疏失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警察局已就本院糾正 該局違失,從「強化內部管 理機制」、「主動實施風紀 訪查」、「加強內部風紀情 資蒐報」、「提升督導頻率 _ 等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函 請內政部秉權列管,督促所 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 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

糾正案結案。

二、基隆市轄內風紀誘因場所之 列管一節,另由調查案(即 本案調查意見三) 進行後續 核簽追蹤。

三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北港鎮前 鎮長蕭○○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 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 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 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 辦理見復。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 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 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 ,除涉有疑義,目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 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與 對策,調查案與糾正案結案。

三十四、據訴,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 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官欣段○地號土地及 地上建物買賣, 向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 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駁回,嗣竟受理該公司補 正不實資料,撤銷駁回之處分,准予登 記,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陳訴人劉君續訴2件,有關新竹縣 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 重劃事官,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 鎮拱子溝段○○○-○等 2 地號部分十 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 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 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 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 ,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 里興段獅頭驛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惟 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 ,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 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 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糾正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 列管追蹤,並最遲於112年3月 底前將後續補償費撥付經過與結 果函復本院。

三十七、據續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 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 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 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 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 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 請臺南市政府就陳情人具體訴求 確實研議妥處,並與陳情人妥為 溝通說明,以紓解民怨,並將研 議處理情形見復。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 栗市嘉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5筆土地, 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 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 ,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並於6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

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 復。

三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海山、煤山礦災善款管理及運用,疑未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且未主 動告知家屬救助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 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 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 自動調查,據報載,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交檢 驗單位檢驗,惟「台灣區滅火器製造藥 劑更換充填工會同業公會 | 理事長質疑 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自內政 部消防署於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消防 安全中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頒發後,價格 飆升至新臺幣 26 元,漲幅高達 130 倍 ;並指出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又同時擔 任消防產品檢驗單位職務之情形,質疑 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有關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現行滅火器環保標 章規格標準,符合消防主管機關所訂「 滅火器認可基準」及「滅火器用滅火藥 劑認可基準 」之滅火器,且符合滅火器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後,可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惟滅火 器乾粉藥劑可能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 二氧化矽及多種重金屬,對於消防員及 滅火器乾粉填充作業的勞工們健康影響 甚鉅,故就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滅火 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 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消防人員退休 後轉任「台灣滅火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狀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 部消防署。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內政 部督促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檢討改進見 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 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 提,內政部消防署於109年6月8日、 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 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 ,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 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 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 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 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 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 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 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 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5件產品 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 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 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 「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 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 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 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 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 面審視且逐一清杳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 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 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 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 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11時2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11時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 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導臺東 縣政府依糾正案文辦理見復。

二、臺東縣政府副知本院,有關該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 依糾正案文所列之各項違失,說 明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 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 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 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 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內政部 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 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 無違失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依新北 地檢署偵查結果(111 年度偵字 第 17066 號等案起訴書)研議擬 採民事訴訟,並依地政士法及地 政士倫理規範檢討追究涉案地政 士之責任,並請該部將研議辦理 情形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

前崙坪段〇〇〇一〇〇地號等土地鑑界 案,因誤植界標致其等依鑑界結果起造 ,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决 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 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 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桃 園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妥處,並於 112年3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 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 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 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 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 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 成徵收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 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陳訴人 9 月 27 日陳訴部分 :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 三、陳訴人 10 月 18 日陳訴部分 :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 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並副知本院。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臺中市政府 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 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新臺幣 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 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 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 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 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 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 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 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附件部分免 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八、財政部函復,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仲裁結果,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 6.29 億元買回,惟依該開發案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價為 1 億 71 萬餘元。究該建物鑑價結果之理由為何、臺東縣政府於仲裁程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法 令修正完成及研議配套措施後, 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供參。

散會:上午11時5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官津

請假委員: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 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 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 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6個月 內見復。

散會:上午11時7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5日(星

期二)上午11時7分

點:第1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 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 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 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 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 部說明並研提檢討改善策略見 復。

散會:上午11時9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居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15日(星 時

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官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王 銑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 ,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 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 ,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 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 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11時12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4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11時1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官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 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 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之執行成 效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簽 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6個月 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11時14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0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11時14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官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該局提供航照圖及變異點判釋分析結果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影附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判讀說明 (彩色版),函請南投縣政 府依限(分別於2週及1個 月內)回復相關列管及辦理 情形。

- 二、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判讀說明(彩色版),函 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 室提供 106 年迄今之相關查 核資料。
- 三、另有關田秋堇委員申請調查 案,應俟院內相關調查報告 提出後,再行斟酌。

散會: 上午 11 時 16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

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葉宜津(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111年10月11日本院第6屆第2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 一:「……後者由王幼玲委員及 葉大華委員協調代表本會發言。」修正變更為「……後者由王幼 玲委員及葉大華委員共用10分 鐘代表本會發言。」。

二、有關本會改訂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至 17 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業務; 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數位發展部業務。報請鑒察。

決定: 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分別函復,有關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 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 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 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 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 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 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 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一

至三):檢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 辦理情形見復。

- 二、調查案部分(即調查意見四至五):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且調查案中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情形,業併入糾正案由行政院函復本院,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本函復、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 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 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 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交通部 111年10月18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 交通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復部分:檢 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 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 極續辦見復。
- (二)南化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4 日函係副本,先予存查。
- 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各項 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 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 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 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 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局檢 討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滿足民眾通勤 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 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 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 依約為後續之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定 期將本計畫分期(後續第 2、3 期)之推動進度及成效函復本 院。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出軌事 故,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管 理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有效 管理「違法借牌出租」現象等情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 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9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 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轉 知所屬辦理見復。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 ,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高檢署 111 年 10 月 4 日副 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38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6屆第27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

期二)下午2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葉宜津 (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 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 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 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屛東縣政 府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獲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 洋故事園區」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與效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尚符合本院

調查意見意旨,本調查案及糾正 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0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

期二)下午2時41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王美玉(公假)

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葉大華(請假)

葉官津(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承復,有

關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 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恐影響國家安 全、民主制度之運作。現行因應假訊息 相關權責編組、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 作須否檢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法務部、通傳會、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檢 附調查委員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簽意見貳、一,函請行 政院轉交所屬權責部、會再 行彙整資料、查復及說明。

> 二、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 復部分:該部函復尚符本案 調查意見三之意旨,調查意 見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2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星 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王美玉(公假)

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葉大華 (請假)

葉官津(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 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 本件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

,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4分

工作報導

一、111年1月至11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月	1,153	18	9	2	-
7月	1,171	11	11	3	-
8月	1,370	32	13	4	-
9月	1,166	32	10	5	-
10 月	1,235	44	5	1	-
11 月	1,263	11	7	2	-
合計	12,832	209	86	24	-

二、111年1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査	至委員會			辦理情	青形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	警察第-	七總隊	未依規定	內政及族	联委員	會第	111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
	查處匿名不實	檢控:	於查	明檢控	內容不實	6 屆第 29	次會議		內字第	11119	30550 號函
	後,竟藉口被	檢舉力	【另涉	勤務疏	失,加以				行政院	轉飭戶	沂屬確實檢
	議處,助長黑	函文化	比及匿!	控歪風	;本案莊				討改善	見復	
	理德無品操風	紀顧慮	意,擔個	任中隊:	長職務未						
	滿三年任期,	工作創	態度積	極,該	總隊竟依						
	匿名檢舉將其	調職訓	問地,	又未予	受處分人						
1	說明的機會,	不符片	上例原見	則及正	當法律程						
	序的基本要求	;且記	亥總隊周	折屬之:	第三大隊						
	掌理全國環保	、食多	ア、薬物	物之稽:	查取締等						
	事項,責任區	域遼陽	引、 業	務繁雜.	且職責重						
	大,卻未編列	足夠用	引事辦第	案費用.	及補充員						
	警應勤裝備,	員警網	翌常需	自行負	擔辦案費						
	用,且蒐證器	材老舊	喜或功 育	能不足	,嚴重影						
	響勤務推動,:	均核有	重大道	建失。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杳		勃	拌理情形
1,111 47 2	-			通事故肇事者				1 月 28 日以院
	發布聲明稿等							1111930528 號
2	失。						函內政部	7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	見復
	內政部消防署	於 109 年	F6月	8日、109年	7 內政及族	群、社會	福 111 年 12	2月1日以院台
	月 20 日要求》	或火器、	滅火器	居用滅火藥劑是	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	會內字第1	111930546 號函
	登錄機構辦理	認可作	業時,	廠商應檢具等	第 6 屆第	月7次聯席	會內政部轉	夢 的所屬確實檢
	全資料表(SI						討改善見	.復
	構檢測報告及							
	驗。然據揭露							
	矛盾且顏色不				_			
	核時亦發現結							
	SDS 文件之台							
	出,檢驗結果 院環境保護署							
	院 場 現 火器 進 行後							
3	有結晶型二氧				•			
	出),最高者							
	對此檢驗結果							
	可品抽驗之法							
	該署環保標章	之抽樣	不盡相	同」,殊不足	<u>!</u>			
	取。內政部消	防署未	能確實	監督登錄機構	i j			
	執行認可業務	,且事	件發生	後仍僅重申記	Ž			
	令規範,卻未	重新全	面審視	且逐一清查問	ĉ			
	有型式認可申							
	認可,亦未追			,	Ē			
	下游使用工廠	及其填	裝型號	,以杜爭議:				
	確有怠失。			t . I recent Note			****	
							·	1月22日以院
	地管理維護實 及基層人員專				1	火 曾		第 1114230265 以院轉飭所屬確
	及基層八貝等 教育訓練亦徒	, —			7		號函11以 實檢討改	
	部(下稱六軍						貝饭可以	·音光极
	不實,且輔支							
	衍監督業務移							
4	管空置眷地抽							
	姓前上尉(李	, ,	下稱李	員) 之考核不	;			
	確實、留營審	查欠周	延,且	因久任一職才	ŧ			
	適時調整職務	,復用	印程序	嚴重疏漏,到	t l			
	李員得以利用	將不實	之補償	金、履約保證	į			
	金及鑑定費款		, .		_			
	用關防,進而	向廠商	或民人	詐取相關費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		
5	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105年間第3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 議	財字第 1112230330 號
6	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	6 屆第 28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院 台教字第 1112430357 號函文化部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
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語學及生遭勒索病等學生遭勒索病等學生遭勒索病等學生實力,核未力。 一人公共電視交生遭勒索病等學是一個。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運動。 一人公共工程。 一、公共工程、 一、公共工程、 一、公共工程、 一、公共工程、 一、公共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程、 一、公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		
	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		
	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		
	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		
	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		
	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		
	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		

三、111年11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采	姓名	職別	采 田	裁判情形
111 年効字 第 24 號	李裕仁	處長,簡任第 10-11 職等(現任花蓮縣政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11 年効字 第 25 號	趙天祥秦少興	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105年7月16日退休)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	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	尚未裁判。
	鮑宏志謝發瑞	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	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 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 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 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 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案 号	虎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余 5	姓名	職別	杀	Ш	裁判情形
		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張益豐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莊國僑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 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 員,停職中)			
	林東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副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門委員)			
	桂宏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			
	謝淑美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 全處調查專員)			
	郭章盛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 產處基隆調查站組長 薦任第9職等(現任 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 務處調查專員)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 及同年 9 月 2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 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 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111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6719 號函 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等 3 函,計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 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 「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 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 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 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 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 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 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3 件函文列為 密件,分別提起 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 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 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 明。
- 三、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同年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及同年 10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 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 ,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 ,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 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 ,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 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 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

- ,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 四、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 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265 號函檢 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 五、查訴願人前以 111 年 5 月 30 日「一般 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 請求審計部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 ,訴願人不服該部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 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111年8月3日 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檢附訴 願答辯書在案。嗣經本院以111年8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2 號訴願決 定書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本件係訴願 人分別於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9月22日向審計部提起「一 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 」(下稱系爭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又訴願人不 服審計部 111 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同年月 25 日台審部 二字第 1110006719 號函及同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等 3 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列為密件。究其 性質,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及本件 系爭函文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所提訴願 案之答辯函;審計部因同一事由已予適 當處理及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條第2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

六、本 3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 節:

-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 「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 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 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 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 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 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 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 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 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 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 劃分如下: ……。(三)一般公務 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 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 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 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 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 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

- 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 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 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 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 (三)本件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 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 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 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 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 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 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 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 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 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 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件 訴願為無理由。
-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 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 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 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 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 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 並通知有關機關。(第2項)個人 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 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 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 限。(第3項)依第1項規定申請 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 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 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 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 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 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 。」,惟查:
- 1. 本件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 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 ,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 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 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 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 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之立法定義未符,其性質仍 僅係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將機密 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 公務機密文書,並於同點第2項 規定:「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 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依 本手冊辦理。」。是以,一般公 務機密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 官,自仍應依該手冊之相關規定 辦理,尚無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 規定類推適用餘地。
-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 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 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 旨,本件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 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 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 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 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 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

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 七、本 3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 ,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 辯函,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 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 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 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 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則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
- 八、據上論結,本3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111年10月大事記

3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

>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沉默呼聲」 活動。

- 4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6屆第27次談話會。
- 5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財 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 屆第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財 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 屆第1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新臺幣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 及其設備,驗收後長達 7 年餘閒置 未用;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 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 是否妥適等情,確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 情。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立棒球 場改善情形簡報並視察,續至新竹 科學園區,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對廠商 防範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作為之協 助等;前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聽 取原鄉部落健康營造等執行情形簡 報, 並視察該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 中心等處,聽取該縣閒置場區活化 暨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濟發展推 廣情形簡報; 赴苗栗縣政府, 聽取 該縣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情形簡報, 並勘察明德水庫,另視察南庄鄉C 級巷弄長照站,瞭解該縣偏遠地區 長者受照護及活動參與情形。(巡 察日期為10月5日至7日)

6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屆第 27次 會議。

>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 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2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2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6屆第13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 中隊長性騷擾,惟該訓練班未進一 步詢問或協助,迄網路平台爆料後 ,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及申訴程序;另該部役政署未經性 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 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之調查處 理,確有怠失」案。

彈劾「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 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 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 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 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 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 重大違失」案。

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並瞭解該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及檢討精進作為、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續至土城醫院理計畫執行情形,續至土城醫院和人之,又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環內,以下,於市府聽取施政概況、三等情報,以持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中和瓦遙溝整治工程情形、灰循節中和瓦遙溝整治工程情形、灰循節中和瓦遙溝整治工程情形、灰。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 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兒少權利大聲說》 論壇」。 8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紐西蘭出席「國際 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34屆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周年慶」。(出國日期為10月8 日至17日)

11日 舉行監察院第6屆第28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 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Core labour standards: Child labour 核心勞動基準:童工與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with a special reference to domestic workers) 國際移民勞動一關於家事勞工勞動基準之制定》」系列線上課程(第3堂)。

13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 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 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 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 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 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 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 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 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 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 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學生自 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案。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 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 估意見」第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

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屆第15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 14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 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 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 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內 內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官蘭監獄前 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 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 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 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 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 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 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 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 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 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 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 案 ,經懲戒法院判決:「吳載威記過 貳次、柯書宇記過壹次」。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Discrimin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歧視與性別平等》」系列線上課程

(第4堂)。

20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科技處、畜牧處、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高雄區農業 改良場、農糧署等相關單位,並參 訪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際 保鮮物流中心、中央畜牧場及台灣 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農 耕土地面積、農地表土維護、農糧 安全存量、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生管 理政策、農業基本法推動情形、農 產品銷售及外銷受中國養套殺之因 應作為、生物多樣性與小農及特殊 農產品產銷輔導、原住民部落作物 保種維繫、進口農藥檢驗、農業部 門減碳措施、臺灣優勢樹種栽種情 形、蘭花輸美被退之原因與因應作 為、養豬業投保比率等多項議題, 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 察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簡報,並視察該中心海音館大廳等設施,及瞭解鯨魚堤岸 MR 沉浸式互動之展演空間。(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 21日 舉辦「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 映計畫」開幕記者會。
- 25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4次 會議。

舉行111年10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 情。赴雲林縣口湖地區各農漁產品 產銷班,關心金湖休閒農業觀光發 展情形,瞭解漁產品加工產銷現況 。續至成龍社區,關切成龍溼地示 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視察蝦董へ躼腳厝(成龍溼地高腳 屋),瞭解當地居民如何藉由高腳 屋防災並兼顧高齡社會需求;赴嘉 義市,勘察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 新計畫執行情形,及視察彡分書店 及嘉義針車行等青年創業輔導計畫 之階段成果;至嘉義縣樂野部落, 關心部落文化健康站執行情形,造 訪阿里山鄉茶山社區, 瞭解該縣推 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現況。(巡察 日期為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26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針 對行政簽結與毒駕防制的修法困境 、檢察官評鑑機制獨立性、少年矯 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重點、數 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科技設備監 控中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防逃成 效、刑後強制治療辦理情形、地檢 署試行調解中心執行情形、暫行安 置制度之統計、檢察官起訴具體求 刑之妥適性、調查局毒品保管應加 強內部監督機制等議題,提出詢問 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

取縣政簡報,並視察梅石營區軍、 士官兵特約茶室、工兵教室等軍事 活化據點,瞭解戰地時期特約茶室 政策。續至介壽獅子市場,關心民 生物資供應,並勘察東引酒廠業務 執行狀況,關切東引酒廠產能、營 銷等。另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業務執 行及設施維護簡報,視察東引燈塔 、鐵騎堡、國之北疆及三山據點; 聽取青年培力工作站業務執行簡報 ,關切離島青年創業、中央與地方 青年培力執行情形; 聽取「戰地轉 身・轉譯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 ,全面瞭解連江地區軍事釋出、閒 置據點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 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 上的經驗借鏡《南韓國家人權委員 會的實踐經驗(2)、(3)》」系 列課程(第3堂、第4堂)。

- 27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參訪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及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單位,另聽取簡報,並就勞工職場安全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及庇護工場運作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
- 28日 前彈劾「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 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

31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瞭解臺鐵車輛維修量能與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進度、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情形,並就籌備處人員編制、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交通部與文化部合作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建設簡報,視察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該館籌備規劃情形。